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合同续签工作流程

各市级预算单位、代理机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合同续签工作，根据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续签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22〕35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合同续签工作流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合同续签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单位登录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山东”等信用平台，查阅供应商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在合同结束日期前至少20日向市财政部门提报《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续签的申请》（模板见附件）、新旧合同和政府采购备案资料。其中，申请函和合同需提供纸质和电子版，备案资料提供电子版；

（三）市财政部门编制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抽检通知书》（含《抽检方案》），确定书面或实地抽检方式，发送申请单位。采用实地抽检方式的，流程见下面《履约验收实地抽检工作流程》)；

（四）申请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抽检通知书》和《抽检方案》准备迎检材料，对照方案的表格逐项审查是否达到抽检标准。如果达到标准，在“抽检结果”栏填写“达到抽检标准”。完成方案表格填写后，盖章后报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。

（五）财政部门根据抽检情况出具合同续签批复意见。

1. 履约验收实地抽检工作流程
2. 市财政部门制作《履约抽检评价报告》，选取3名专家（参与过评标的专家回避），采购科1名工作人员、资金管理业务科室1名人员共同组成履约验收抽检小组开展抽检工作；

（二）采购人根据《抽检方案》逐项准备检查材料；

（三）现场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，重点介绍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、是否达到抽检标准、以及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特色和亮点工作；

（四）抽检小组开展书面审查和实地查看；

（五）由采购人、评审专家、采购监督科以及履约供应商对评价结果签字。

附件：

关于\*（单位）\*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续签的

申请函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预算单位，主管部门，项目内容，项目预算（按分包），中标供应商，第一次招标时间、方式、合同金额、合同期限，每年续签时间和期限（没有可不写）

二、项目履约情况

预算单位是否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；供应商履约情况；供应商的履约是否符合标准

三、申请合同续签的理由、合同续签期限等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预算单位名称及盖章

时 间